关于《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2016年3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2号，简称《旧通知》），就原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

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编制了《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裁量基准》（简称《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第65号）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19〕23号）

三、主要内容

《新裁量基准》进一步明确规范了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事项、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事项等内容。与《旧通知》相比，主要完善了以下方面：一是完善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明确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使层级；其中，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以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颁发。二是完善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项，将许可的办理项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注销申请，同时进一步优化申请材料，对审批时限进行细分。三是增加了行政许可审批后相关内容，增加了年报要求，“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程序基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设置。